

#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

## 傳統鋸木技術手冊

### 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（六）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社會混合組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組：以鄉(村)、市為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鄉(村)、市參賽。

3. 報名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 12 名(男子 5 名、女子 5 名，候補男 1 名、女 1 名)。其中非太魯閣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 2 人(男 1 人、女 1 人)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15 人。出賽為 10 人(男、女各 5 名)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為團體計時賽，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 採計時決賽排名。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2. 比賽時須著太魯閣族服背心或傳統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3. 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，單數棒為女生、雙數棒為男生，最後一棒男

生選手由大會提供配戴明顯標記物。

4. 比賽交棒距離為去程 10 公尺，回程 10 公尺，共計 20 公尺。
5. 進行方式：大會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，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，每隊 10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，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。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，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10 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10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6. 應把鋸子放置原位後使得回起點交換選手，違規者加總成績 5 秒。
7.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手套 5 付、鋸子 3 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慎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3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8. 團隊 10 人應依序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### (三)特別規定：

1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2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
3. 如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4.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## 三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四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**